附件2

选房签约服务指引

2024年度第三批次大鹏新区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选房工作安排分别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展。

因选房现场场地有限，**各合格认租单位仅委派1名住房专员或受托经办人参加选房（以下简称“住房专员”）。**

住房专员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一、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及份数** | **用途** |
| **1** | 住房专员身份证 |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选房签约手续。  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

**二、办理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间** | **地点** |
| 选房 | 2025年1月7日 | 大鹏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B14栋二楼)。 |
| 签订选房确认书 | 选房当日 |

请住房专员提前15分钟到场，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实时关注房源动态。

**三、选房指引**

**（一）选房规则**

1.选房时间:

（1）一般企业：2025年1月7日上午（10:00-10:10）。

2.选房顺序：各单位选房排位顺序通过抽签或摇号形式抽取顺序号确定。

3.选房方式：

（1）由住房专员按签到顺序依次自行抽取本单位选房顺序号，并现场确定本单位选房顺序。住房专员再按照本单位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房源**（各单位按公示分配房源项目、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房源数量不超过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对应房源选完即止。

（2）住房专员在本次房源分配时，项目房源充足，有对应面积的房源但未选房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资格；项目房源充足，选房数量达到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的，视为本次已公示的住房套数全部享受。

**（二）选房流程**

1.签到验证等候

住房专员到达现场后，提交相关证件、资料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签到进入选房等待区。

2.依序进行选房

工作人员按确认的各单位选房排名顺序呼叫住房专员选房（呼叫单位名称三次）。

3.签订选房确认书

住房专员选定房源后，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三）选房注意事项**

1.住房专员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被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2.住房专员选房时间不超过5分钟，若选房时间超过5分钟的，则依次排在当前选房场次最后。

3.未按时参加选房的，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

（1）住房专员过号未到，但在其安排时间段结束前到场的，等待所有同一安排时间段内正常签到的住房专员选房后再进行补选，补选住房专员按前面所述先后补选房。

（2）住房专员在其安排时间段未到场，但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到场的，在当日选房结束后补选房。

（3）住房专员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

**四、签订合同指引**

1.住房专员现场选定房源后，应在《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认租单位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内部分配，并在选房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入住人员信息后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合同应由单位签订。本批次配租项目由大鹏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同签订、租金和押金收取等由运营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温馨提示**

1.签订租赁合同前，申请人家庭住房、婚姻、户籍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仍应当如实申报；如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2.申请单位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提供虚假信息，无论在公示期间还是公示之后，一经发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选房签约结束后，如本批次项目仍有剩余房源，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视情况统筹调配使用。

4.本次配租房源的学区划分、学位、办理居住证以及落户等问题，以大鹏新区教育主管部门及项目辖区派出所意见为准，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不作任何承诺。

5.承租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配租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入住人员信息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入住人员属于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应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前，退出相关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库）。

6.新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单位大学生职工在本次受理时间截止日前毕业证书在一年之内的，申请单位可以申请免除3个月租金过渡期，具体免除时间和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咨询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二楼220室（大鹏新区住房和物业事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28333561。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法人授权委托书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住房专员，全权负责我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

住房专员若有变换，我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局。若未及时通知，所有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